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林芸亘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923元，及其中47,882元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芸亘於99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9,923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14元整、消費款45,637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,245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2,027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7,882元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
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　　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